

2023 年度成都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实务实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建设，健全实务实训机制，探索具有成都市本土特色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务实训模式，提高人才服务能力。根据《关于印发〈成都市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成民发〔2022〕63号）（以下简称《社工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专业性原则。应充分体现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知识、方法和技巧，强调运用专业的人才培育过程，培养大批有能力实践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知识的人才。

（二）规范性原则。应有明确的对象范围和目标任务，详实的执行方案，标准的服务规范，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科学的质量保障措施。

（三）实践性原则。应具有清晰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向，聚焦重点服务领域，发挥实务实训实习三实合一的培育优势，结合社会工作职业化发展实际及实践服务需求，培养社会工作者专业实务能力。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1. 《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见附件1）

第三章申报条件和程序第八条申报条件中第（一）至（七）项要求。

2. 应聚焦民政重点领域，符合基地专业服务方向。结合本地区域特殊群体、群众关切的服务需求，推动儿童关爱、未成年人保护、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社区治理、残疾人关爱以及婚姻家庭等重点领域人才专精化发展。

3. 具有清晰明确的实务实训方向。在目标制定、课程设计、实务服务、监测评价等环节考虑实训学员的需要和特点。

4.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应不少于2人；项目负责人应有3年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管理经验，且持社工师及以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5. 已获得“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授牌的，须具有成熟的实务实训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和基地运营管理制度，形成实务实训模式研究报告、教学教材及工具、典型培育案例等。

（二）工作要求

1. 能够建立符合本领域特色的实务实训课程体系及培养方案。项目周期内能为不少于100名社工开展实务实训，累计学时不低于2000学时。

2. 能够对本基地服务领域的实务实训模式开展研究，对典型培育案例开展分析。

（三）其他要求

2022年度成都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务实训项目已立项的

基地不得申报。

三、工作流程

（一）项目申报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组织名称中有“社会工作”字样或业务范围中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以下简称“社工机构”）等社会组织联合城乡社区或镇（街道）、公益类事业单位等共同申报。申报领域为其他社会工作相关领域的（包括已授牌建立基地），应联合区级及以上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申报。

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个；如不同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仅限申报1个项目。

（二）审查推荐

各区（市）县申报的项目经区（市）县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核推荐；与市级部门主管的事业单位共同申报的，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推荐。

各区（市）县民政部门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将推荐项目电子资料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shifan_shixun@163.com），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17:00。推荐材料要求见项目申报手册。

（三）审核与立项

各项目的审查审核要求、评审立项要求参照《社工项目管理办法》第十条进行。

一经立项，即为通过“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审查；原则上同一服务领域在一个区（市）县区域范围内只授牌1个基

地。

四、资金支持及使用管理

拟支持项目总数不少于5个，每个项目立项金额不超过20万元。项目立项后资金分三次拨付，确定立项首拨项目资金总额的60%、中期评估合格续拨资金总额的30%、结项评价合格拨付剩余10%资金。

资助项目应严格执行《社工项目管理办法》和《成都市社会组织社区和社工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福彩公益金资助类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指引》。

五、其他要求

（一）落实监管责任

按照《社工项目管理办法》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成都市民政局慈社处负责项目实施指导与相关的监督。成都市社会组织社区和社工人才服务中心作为项目资助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对资助对象开展项目督导、资金监管等工作。各区（市）县民政局（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负责项目业务指导、服务评价、财务监督等工作。联合申报项目的单位履行项目实施直接监管责任，项目执行机构履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

（二）严格项目管理

实务实训基地实施范围及资金预算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报批后按要求更换。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终

止、撤销、变更项目服务内容，须按《成都市社会组织社区和社工人才服务中心 2023 年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指引》要求报批。

（三）强化项目成效

项目执行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计划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各项目应在实施过程中总结模式机制、梳理典型案例等，探索具有成都特色、符合社工发展实际的实务实训培养方式。基地的属地区（市）县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对实务实训实施情况、优秀经验进行总结宣传，推动全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建设。

六、联系方式

（一）2023 年度项目申报咨询 QQ 群（581493743）。

（二）项目组联系人：詹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87087370。

附件：1. 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2. 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名录

附件 1

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加快完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使用、管理“闭环式”机制，规范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管理，根据《成都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成都市社会组织社区和社工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三社中心”）组织审查通过的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接受实务能力提升训练的场所。

第四条 基地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原则，依托现有专业资源，结合公益类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组织名称中有“社会工作”字样或业务范围中有社会工作服务内容，以下简称“社工机构”），根据社会需求分批建设，建设经费一般以自筹为主，相关单位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助立项、补贴等方式给予基地专项经费开展服务。

第二章 职责和任务

第五条 基地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全市社会工作专业实务人才培养资源合理配置，构建实务实习场景，建立完善课程体系，研究人才培养模式，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工作专业实务人才培养需求。

第六条 基地建设单位应具备固定的场所、设施等硬件条件，保障必要的资金、物资；负责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配备师资和专职管理人员；承担基地日常动态管理，接受监督和评估工作。

第七条 市三社中心负责组织基地审查、指导、监督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基地原则上应为在我市依法成立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工机构，近三年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财务状况良好稳定，且业务范围在成都市。

（二）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建立党组织。

（三）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登记、学员管理、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管理制度，培训效果评估、跟踪反馈等考核评价制度。

（四）在相应领域连续服务时长不低于3年，有示范引领能力；有专业人才实务实训经验；有一定规模的服务对象；能够建设发展实训点位、实践场所等。

(五)有较强的实训资源整合能力。具有满足社工人才实务训练所需的相对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教学设施，并符合安全标准。具备提供基地建设和维护所需的基本条件。

(六)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专业支持。

(七)具备稳定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队伍和相应的师资队伍，包括但不限于带教社工、社工督导、特聘教师。相关人员资质条件须参照《社会工作实务实训指南》(T/CDSWA002—2021)。其中，带教社工、社工督导与实训学员比例按照不低于1:7配置。

(八)初步建立回应本领域社工人才需求的实务实训课程体系及培养方案，每年能为至少60名社工开展实务实训，累计学时不低于1200学时。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由符合条件的社工机构填写申报表。经基地建设的场所所在区(市)县民政部门审查推荐后，向市三社中心申报。与市级及以上部门主管的单位共同申报的，可直接向市三社中心申报。原则上，一个社工机构仅限申报1个基地；如不同社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是同一人的，仅限申报1个基地。

(二)在成都市民政局指导下，市三社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开展审查工作。

(三)按照“统筹规划”的原则，由成都市民政局根据专家意见，向通过审查、确认的单位授予“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标牌，并向社会公布。

(四)基地的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第四章 基地管理

第十条 基地可以“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的名义,面向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主动积极开展实务实训,按照相关规定为学员申请继续教育学时,对全市社会工作实务人才培养及基地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基地须严格管理,保证实务实训质量,积极参与基地建设交流活动,接受监督和评估。

第十二条 基地应每年编制年度计划,经市三社中心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未经审定的,不得以“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名义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基地应保存相关实务实训记录至少3年,包括但不限于学员名册、实训内容、督导记录、考核情况等材料。

第五章 基地监督

第十四条 基地应按要求向市三社中心报送年度实务实训工作总结。

第十五条 工作总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础建设。包括基础设施设备、场地使用等情况。

(二)制度建设。包括运营管理机构组织架构、行政管理和基地管理制度等情况。

(三)课程体系。包括基地实务实训课程体系、培养方案、

师资配备以及与高校的合作等情况。

（四）实训成效。包括组织开展实务实训的课程类型、数量，培育的社会工作实务人才数量、名单、课程参与率及实训前测后测对比情况。

第十六条 基地资金使用应严格执行其资金来源相关管理规定，坚持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严格监控、保证绩效。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授牌，并向社会公布：

（一）建设单位主动申请退出的。

（二）连续两年不按规定报送年度计划及实务实训工作总结的。

（三）获得市三社中心实务实训项目资助立项，连续两年项目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

（四）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五）擅自改变基地使用性质的。

（六）利用基地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七）截留、挪用或违规使用资金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地有本条（三）至（八）项情形之一的，除取消其“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授牌外，其建设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由市三社中心发布的项目。

附件 2

成都市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名录

序号	基地名称	承接单位	联合单位	基地地址	落地区域
1	成都市社区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金牛区社会工作协会	金牛区民政局	成都市金牛区星科北街 11 号	金牛区
2	成都市社会救助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温江区社会工作协会	温江区民政局	成都市温江区政通东路 1175 号	温江区
3	成都市社会工作大学生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	成都东部新区公园大道 258 号	东部新区
4	成都市少年司法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新空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16 号 3 栋二单元 1106	武侯区
5	成都市医务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仁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青羊区民政局	成都市青羊区西华门街 19 号	青羊区
6	成都市儿童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成华区三社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成华区民政局	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北路 28 号	成华区
7	成都市社会工作服务站人才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锦江区爱有戏社区文化发展中心	武侯区民政局	成都市武侯区玉林街道玉洁巷 1 号	武侯区
8	成都市精神健康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利川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成都市精神病院	成都市金牛区二水巷 21 号	金牛区
9	成都市老年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新都区金东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新都区民政局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一段 602 号	新都区
10	成都市乡村振兴社会工作实务实训基地	成都市郫都区益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郫都区民政局	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蜀信路二段 228 号	郫都区

